

#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91年12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2年6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各項入學考試作業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研究所辦理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訂定「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所為辦理前條所述事項，成立招生委員會，以議定各項招生作業，招生委員會由所長推薦教師3人及所長組成，任期一年。召集人由所長擔任。
-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研究所辦理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之規定，討論及決定有關招生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、實施，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